**各类技术合同适用情况**

**技术开发（合作）合同**

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，应当同时符合目标明确、技术方案尚未掌握、预期成果有创新内容三个条件，三者缺一不可。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**技术开发（委托）合同**

本合同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研究开发合同，当同时符合目标明确、技术方案尚未掌握、预期成果有创新内容三个条件，三者缺一不可。签约一方为多个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未尽事项，可在特别约定中补充。

**技术转让（技术秘密）合同**

本合同文本适用于让与人将其拥有的技术秘密提供给受让方，明确相互之间技术秘密使用权和转让权，受让方支付约定使用费而订立的合同。签约一方为多个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。

**技术服务合同**

本合同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它应当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：一是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、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，即在性质上它属于专业技术知识、经验和信息的应用活动；二是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、改良工艺流程、提高产品质量、降低产品成本、节约资源能耗、保护资源环境、实现安全操作、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，即它应定性为专业技术工作；三是**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，即它应有明确的目标，经过这个技术服务要达到用质量或数量可衡量的效果**；四是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、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如果涉及知识产权，则属于技术转让。签约一方为多个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**技术咨询合同**

本合同文本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。**技术咨询的目的只是为了做参考和借鉴，至于借鉴后产生的后果与委托方无关。**签约一方为多个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